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建设单位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15 号楼。

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1】66 号）。项目采用钢材、铜材、不锈钢、铝材、机油等为原辅材料，经冷压成型、数控车床加工、全自动数显挤牙、滚牙、组装、光学筛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多工位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全自动滚牙机、全自动挤牙机、全自动离心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 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多工位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全自动滚牙机、全自动挤牙机、普通车床、全自动离心机、光学筛选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10 万件汽车零部件。(2) 第二阶段增加多工位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全自动滚牙机、全自动挤牙机、全自动离心机、光学筛选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06 月 13 日-2022 年 06 月 21 日。企业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CWK764X001X。2022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7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详见表 3-2），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在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管道收集废气，同时成型机加工区域使用管道直连密闭收集废气，废气经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成型机油、废润滑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冷压成型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 2 楼东侧设有 1 个约 3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厂区 1 楼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

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32.6%-36.6%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3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0.068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14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0.08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完善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丁海云 陈伟华 张远权

2022年9月30日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俞秋平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57315666	4277403198101195917
专家	丁春江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18916597	530102196509291035
专家	高伟山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32	13586391852	330402196705105911
专家	张进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136189527	511024198205266411
环评单位	洪红伟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7365256	330424198001261432
验收参 加人员 监测单位	王海波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55832611	3304241981012526153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灯生

项目负责人：崔灯生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15 号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1.5 辐射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验收标准	15
6.2 废气验收标准	15
6.3 噪声验收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	16
6.5 环境质量	16
6.6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2.1 有组织废气	18
7.2.2 无组织废气	18
7.3 噪声	18
7.4 固体废物	18
7.5 辐射	19
7.6 环境质量	19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分析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废水	28
10.1.2 废气	28
10.1.3 噪声	28
10.1.4 固废	28
10.1.5 辐射	29
10.1.6 总量分析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总结论	29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0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0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1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15 号楼。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购置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十五号厂房约 2670 平方米，采用钢材、铜材、不锈钢、铝材、机油等为原辅材料，经冷压成型、数控车床加工、全自动数显挤牙、滚牙、组装、光学筛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多工位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全自动滚牙机、全自动挤牙机、全自动离心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通过了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109-330424-04-01-470576）。

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1】66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多工位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全自动滚牙机、全自动挤牙机、普通车床、全自动离心机、光学筛选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710 万件汽车零部件。（2）第二阶段增加多工位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全自动滚牙机、全自动挤牙机、全自动离心机、光学筛选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 年 06 月 13 日-2022 年 06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CWK764X001X。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15 号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1 年 12 月 2 日、 盐环建登备【2021】66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 年 09 月 10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比例 0.97%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2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比例 0.7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0、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9 月）；
- 2.1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1】66 号）；
- 2.12、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HJ221424）。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15 号楼，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往东为青年河，隔河为绿化带及银滩路，隔路为浙江容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盈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西南侧约 120m 处为创业公寓；西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再往西为海盐经济开发区两创中心；北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北为河道、绿化带及东西大道，隔路为海盐孙氏建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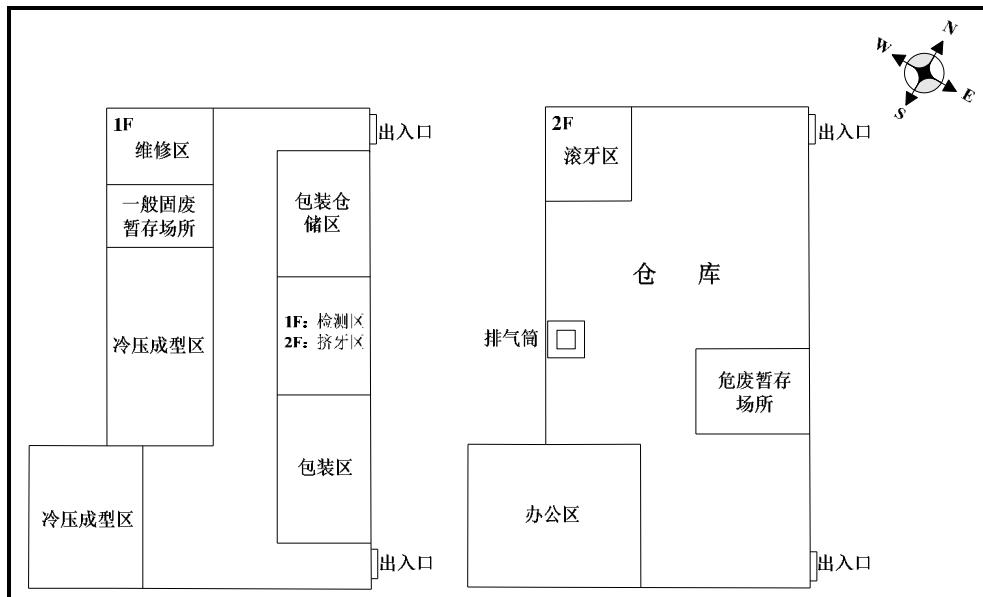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15 号楼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0 人	汽车零部件	1210 万件/年	710 万件/年	710 万件/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台	17	10	7
2	数控车床	台	15	0	15
3	全自动滚牙机	台	10	5	5
4	全自动挤牙机	台	35	24	11
5	普通车床	台	1	1	0
6	叉车	台	1	1	0
7	全自动离心机	台	20	9	11
8	光学筛选机	台	5	1	4
9	空压机	台	1	1	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车床加工工艺未实施，普通车床用于设备维修，不涉及产品生产。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吨/年	3500	2050
2	铜材	吨/年	100	60
3	不锈钢	吨/年	50	30
4	铝材	吨/年	120	70
5	成型机油	吨/年	3	1.2
6	切削油	吨/年	1	/
7	润滑油	吨/年	0.5	0.2
8	水	吨/年	760	280
9	电	万千瓦时/年	116.3	5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车床加工工艺未实施，不涉及切削油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28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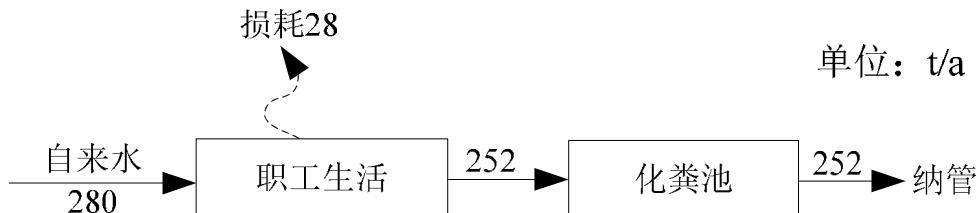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数控车床加工工艺未实施，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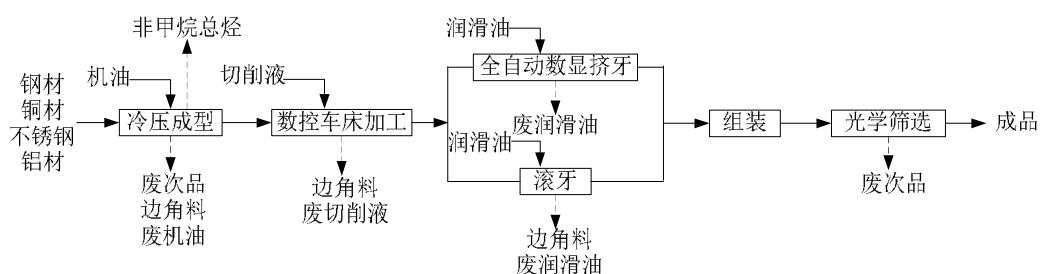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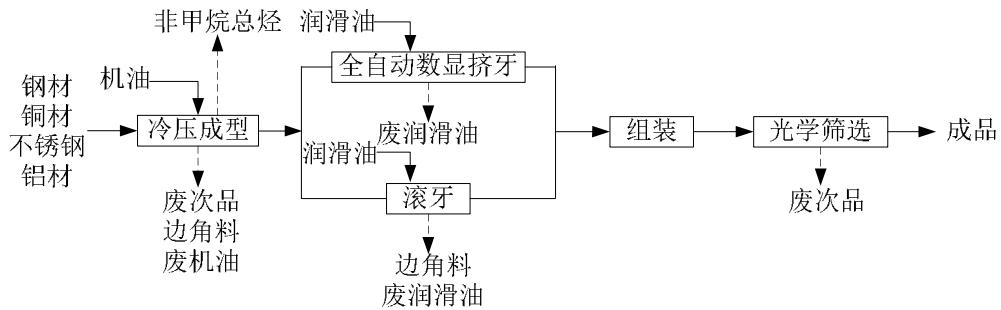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冷压成型：利用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对钢材、铜材、不锈钢、铝材进行切料、镦头、聚积、成形、倒角等预成型工作，其原理是在常温下对金属坯料施加一定的压力，使之在模腔内产生塑变，形成规定的形状和尺寸。成型过程中使用成型机油进行润滑、冷却。正常情况下，成型机油循环使用，在循环一段时间后对设备油槽进行清理，将沉于底部、粘稠的废成型机油捞出。废成型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自动数显挤牙：部分工件经全自动挤牙机的金属塑性压力，使零件表面被挤压出螺纹。全自动挤牙机中会添加少量润滑油进行设备润滑。润滑油部分被工件带走，定期更换；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滚牙：部分工件利用全自动滚牙机中两个带有螺纹的棍子来滚压被加工的工件，在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等处理，使零件表面被滚压出螺纹。全自动滚牙机中会添加少量润滑油进行设备润滑。润滑油部分被工件带走，定期更换；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组装：人工对工件进行分类、组装。

光学筛选：利用光学筛选机对产品进行质量筛选，区分合格品和废次品。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SS、氨氮、总氮
废气	冷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类生产设备
固废	冷压成型	边角料、废机油
	全自动数显挤牙	废润滑油

	滚牙	边角料、废润滑油
	光学筛选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废油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废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7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详见表 3-2），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冷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多工位零件成型机运行过程中添加成型机油进行润滑、冷却，工件在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成型机油部分受热蒸发，产生油雾废气；油雾的主要成分为脂类、聚烯类等，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管道收集废气，同时成型机加工区域使用管道直连密闭收集废气，废气经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成型废气	冷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除油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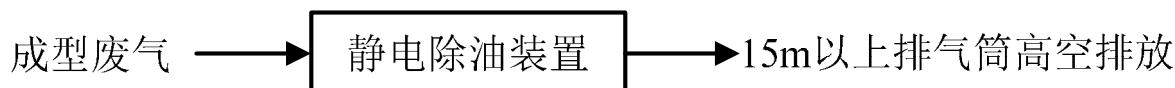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详见图 4-3。



图 4-3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全自动滚牙机、全自动挤牙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成型机油、润滑油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成型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废气治理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成型机油、废润滑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冷压成型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 量(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 记录
边角料	冷压成型、数控车床加工、滚牙	一般固废	550	32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次品	冷压成型、光学筛选	一般固废	350	20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成型机油	冷压成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6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润滑油	全自动数 显挤牙、滚 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油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气治理 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13	0.08	回用于冷压成型工序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5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车床加工工艺未实施，不涉及废切削液的产生。

厂区 2 楼东侧设有 1 个约 3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 1 楼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详见图 4-4。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购置厂房内原有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治理	静电除油装置、管道、排气筒等	12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1
小计	/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9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1】66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冷压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购置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十五号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 放量 (t/a)	区域替代 量 (t/a)	本项目总量 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 段总量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675	--	675	270
	COD _{Cr}	50	0.034	--	0.034	0.014
	氨氮	5	0.003	--	0.003	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087	0.174	0.087	0.087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675 \times (20/50) = 270 \text{t/a}$ ，COD_{Cr}： $270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14 \text{t/a}$ ，氨氮： $270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1 \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7#)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成型废气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8#、9#、10#、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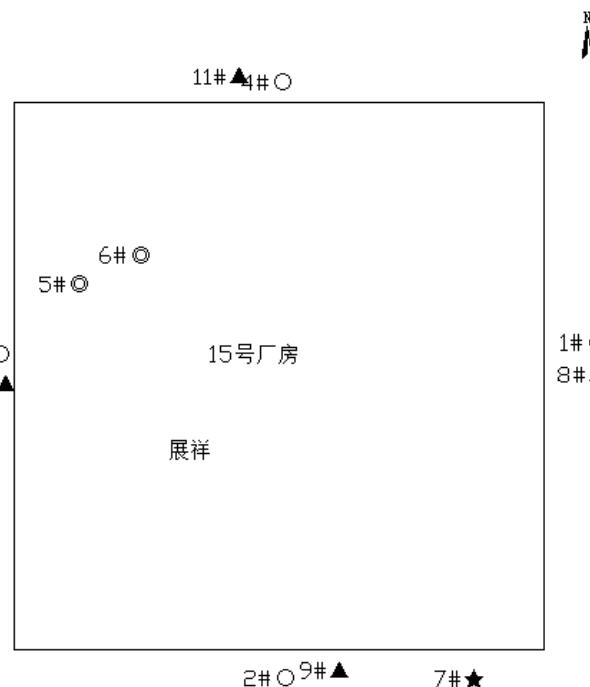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详见表 7-5。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5#、6#	◎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7#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4	8#、9#、10#、1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pH 值	pH/mV 计	SX71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A-01-0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XB220A SCS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其他	气压、气温	空盒气压表	DYM3
	烟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MH3041
	风速、风向	手持式风速仪	FC-16025

8.3 人员资质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学刚	14 年	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JXZY-015	检测报告签发
顾纪青	11 年	工程师/ 现场检测部经理	JXZY-001	检测报告审核/样品分析
陆琳玲	11 年	工程师/实验室主任	JXZY-010	检测报告审核
王 超	11 年	工程师	JXZY-004	现场采样
李 渊	9 年	工程师	JXZY-025	现场采样
李雅琪	2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51	样品分析
缪玲丽	7 年	工程师	JXZY-032	样品分析
陈芳丽	4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5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

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9-09	09:00	27.4	100.4	1.8	东南	晴
	11:00	28.5	100.3	1.7	东南	晴
	13:00	28.8	100.2	1.7	东南	晴
	15:00	28.3	100.3	1.8	东南	晴
2022-09-10	09:00	29.6	100.3	1.6	东南	晴
	11:00	30.4	100.2	1.7	东南	晴
	13:00	30.7	100.2	1.6	东南	晴
	15:00	30.2	100.2	1.6	东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万件)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万件)	日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2022-09-09	2022-09-10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15 号楼	汽车零部件	710	2.37	2.05	2.12	86.5%-89.5%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09-09）				第二周期（2022-09-10）				
生活污水排放口（7#）	pH 值	7.3	7.3	7.4	7.4	7.4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2	255	258	266	260	254	259	500	达标
	悬浮物	49	65	58	61	54	59	63	400	达标
	氨氮	21.1	20.3	20.8	20.6	21.9	22.5	23.0	35	达标
	总氮	42.8	41.6	45.5	43.6	46.2	40.2	41.9	44.8	70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09-09）			第二周期（2022-09-10）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02	3.09	3.20	2.87	3.11	3.13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41	0.043	0.044	0.037	0.043	0.04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09-09）			第二周期（2022-09-10）				
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87	1.74	2.02	1.57	1.65	1.7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29	0.027	0.032	0.026	0.026	0.027	1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09-09）				第二周期（2022-09-10）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 总烃	0.56	0.59	0.55	0.69	0.75	0.70	0.70	0.58	4.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 总烃	0.60	0.61	0.50	0.52	0.63	0.58	0.63	0.66	4.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 总烃	0.58	0.72	0.65	0.61	0.59	0.59	0.57	0.65	4.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 总烃	0.64	0.60	0.57	0.70	0.67	0.60	0.70	0.60	4.0	达标

注：其他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09-09）	第二周期（2022-09-10）		
	昼间（11:18~11:29）	昼间（13:31~13:45）		
厂界东侧（8#）	56	58	65	达标
厂界南侧（9#）	57	57	65	达标
厂界西侧（10#）	57	57	65	达标
厂界北侧（11#）	56	56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8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252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252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13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014t/a$, 氨氮 $\leq 0.001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28	0.068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68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成型工艺每天工作时间约 8h。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068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087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出口	2022-09-09	非甲烷总烃	0.043	0.029	32.6
	2022-09-10		0.041	0.026	36.6

本项目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32.6%-36.6% 之间，同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成型机油、废润滑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冷压成型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3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0.068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14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0.087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设内 容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购置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十五号厂房约 2670 平方米，采用钢材、铜材、不锈钢、铝材、机油等为原辅材料，经冷压成型、数控车床加工、全自动数显挤牙、滚牙、组装、光学筛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多工位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全自动滚牙机、全自动挤牙机、全自动离心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按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冷压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冷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成型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

	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成型机油、废润滑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冷压成型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 2 楼东侧设有 1 个约 30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 1 楼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按环评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 12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15 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2 年 06 月 13 日-2022 年 06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中一
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编
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该项
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
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
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
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
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
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该项
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成型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及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本项目购置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十五号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建议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房距离最近居民约 12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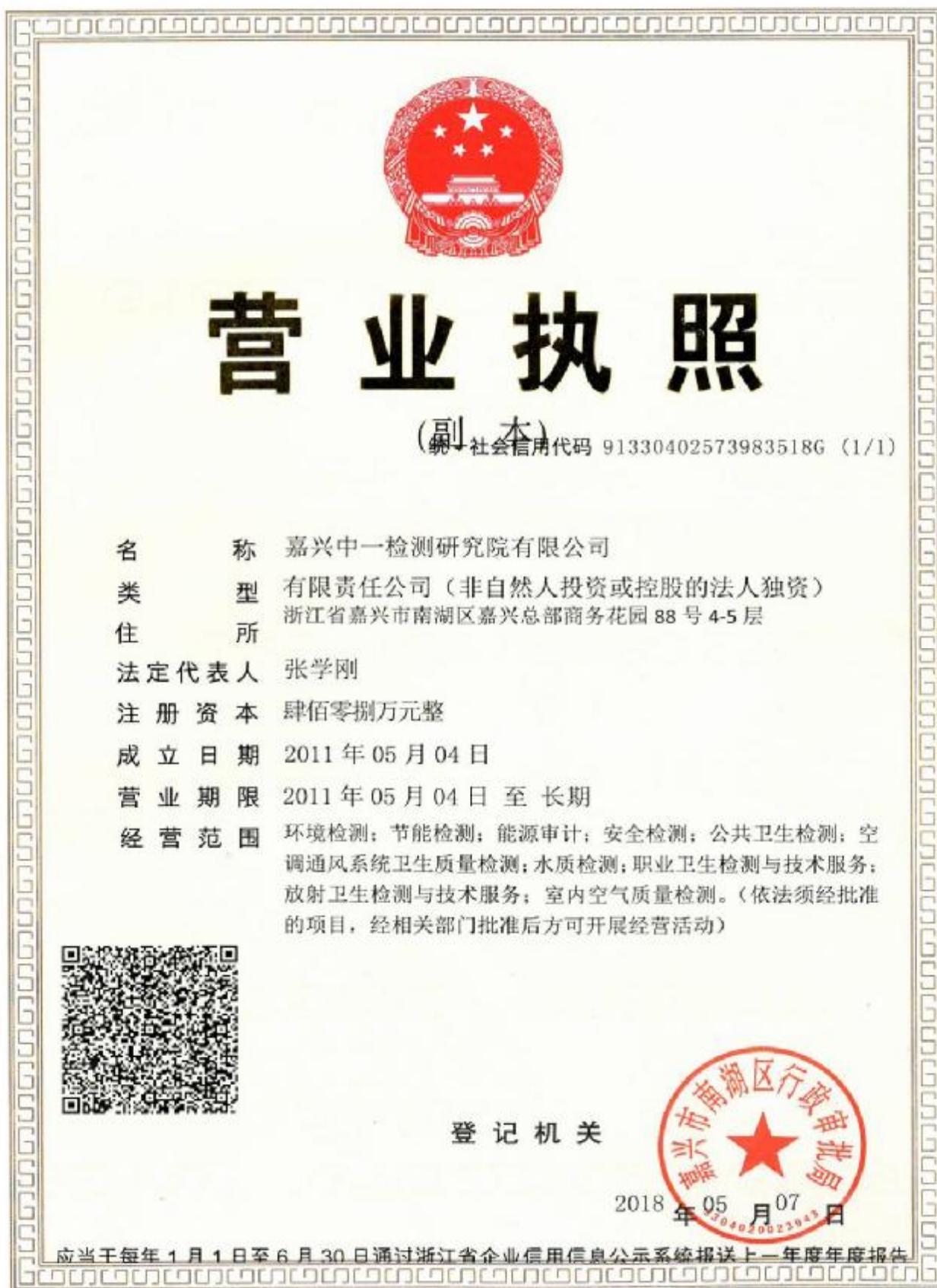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424-04-01-47 0576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15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71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710 万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盘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盘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CWK764X001X			
	验收单位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97%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0.7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CWK764X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2	0	0.0252	0.0270		0.0252	0.0675		
	化学需氧量				0.076	0.063	0.013	0.014		0.013	0.034		
	氨氮				0.009	0.008	0.001	0.001		0.001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01	0.033	0.068	0.087		0.068	0.087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111547

名称: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四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03111547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1〕66号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21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日

附件三、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嘉兴恩斯科包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林祥

单位地址：大桥新区银澜路东侧，新城路北侧

核准污水排放量：15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6/10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CWK764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辰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武塘桥街道滨海大道1833号嘉兴康桥科创园15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WK76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0日至2027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規、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寘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檢查和社会公众監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資訊，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1231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购置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十五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2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670 平方米，以铜材、钢材、不锈钢、铝材、机油为主要原材料，经冷压成型、数控车床加工、全自动数显挤牙、滚牙、组装、光学筛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多工位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全自动滚牙机、全自动挤压机、全自动离心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75t/a，仅含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新增排放量为 0.03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全厂新增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87t/a，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34t/a、0.003t/a 和 0.087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的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

要调剂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174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海盐部分公司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6.732 吨，现调剂 0.174 吨，以满足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1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总量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一年(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有效期:一年
(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6日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 263-004-04、263-001-04、 263-011-04、263-008-04、 263-01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	27000	收集、贮存、焚烧 (D10)	900-451- 13(有机硅树脂 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			HW11 精(蒸) 馏残渣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261-027-11、261-118-11、 261-027-11、261-134-11、 252-004-11、261-011-11、 261-024-11、261-131-11、 252-001-11、261-008-11、 261-115-11、261-021-11、 261-128-11、261-101-11、 451-002-11、261-111-11、 261-018-11、261-125-11、
HW08	900-204-08、398-001-08、			

五 星 级 一

再次复印无效



(分) 一
附录)

	脂类废物	265-101-13、900-451-13、 900-014-13、265-102-13
	HW14 新化学 物质量 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73-001-16、231-001-16、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900-033-37、261-061-37、 261-062-37、261-063-37
	HW38 有机氯 化合物 废物	261-069-38、261-066-38、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解废 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900-999-49、 900-042-49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15000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53-12、900-250-12、 264-011-12、264-008-12、 900-299-12、264-005-12、 900-254-12、264-002-12、 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 900-255-12、264-003-12、 900-252-12、264-013-12、 264-010-12、264-007-12	900-041-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900-999-49、 900-042-49
HW13 有机树 脂	900-015-13、265-103-13、 900-016-13、265-104-13、	900-041-49

 复印无效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53-12、900-250-12、 264-011-12、264-008-12、 900-299-12、264-005-12、 900-254-12、264-002-12、 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 900-255-12、264-003-12、 900-252-12、264-013-12、 264-010-12、264-007-12
HW13 有机树 脂	900-015-13、265-103-13、 900-016-13、265-104-13、

物	336-061-17、336-058-17、 336-055-17、336-051-17、 336-069-17、336-066-17、 336-062-17、336-059-17、 336-056-17、336-052-17、 336-101-17、336-067-17、 336-063-17、336-060-17、 336-057-17、336-054-17、 336-100-17、336-050-17、 336-068-17、336-064-17	废催化剂 HW45 含有机卤化物 HW50 废催化剂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261-165-50、 261-160-50、251-019-50、 251-016-50、261-183-50、 261-180-50、261-166-50、 261-161-50、261-151-50、 251-017-50 261-084-45、261-080-45、 261-085-45、261-081-45、 261-078-45、261-086-45、 261-082-45、261-079-45 261-151-50、275-009-50、 261-183-50、276-006-50、 263-013-50、271-006-50	收集、贮存、焚烧 (D10) 收集、贮存、焚烧 (D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398-051-22、 304-001-22、398-004-22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261-087-46、 384-005-46	收集、贮存、 利用 (R4) 43000	772-003- 18(仅限炉渣)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9-48、321-012-48、 321-026-48、321-009-48、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27-48、321-010-48、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6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25-48、 321-008-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50	261-181-50、261-167-50、			

再次复印无效



肆 壹

附件七、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嘉兴展祥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签 订 地 点：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成型机油	HW08(900-249-08)	0.6	液态	桶装	焚烧/火法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6	液态	桶装	焚烧/火法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0.1	液态	桶装	焚烧/火法
废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装	焚烧/火法
废气治理废油	HW08(900-249-08)	0.513	液态	桶装	焚烧/火法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_____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崔灯生（手机：18357395666）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嘉兴市展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公司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15 号楼
邮编：

电话/传真：18357395666

法人/联系人：崔灯生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嘉兴市展祥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MA2CWK764X

地址电话：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15 号楼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银行帐号：33090150201000007132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合同专用章

电话/传真：0572-6982176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982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嘉兴市展祥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成型油 HW08 (900-249-08)，32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32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32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32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气治理废油 HW08 (900-249-08)，32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_)。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
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
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
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
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
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
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
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
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公章）：嘉兴市能祥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高秀红
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5月16日



附件八、包装桶回收协议

包装桶周转协议

甲方：宁波润企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提供周转专用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周转专用桶，每次送货需带上一批次的空桶。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的周转专用桶。确保周转专用桶的干净，不放废油。装过废油的桶不再回收。

二、甲方送货进入乙方厂区，应自觉遵守乙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甲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态良好，不应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2、甲方在乙方区搬运周转专用桶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液体泄漏出来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三、本协议只适用于本公司油品，对其他公司油品此协议无效。经甲方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停止合作包装回收完结时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2022年02月01日

附件九、检测报告

(t) 报告编号: HJ221424

第 1 页 共 7 页



1S1103111547

正本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142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嘉兴展祥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康桥科技园 15 号厂房）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编 制 人 吴传玲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张学刚
Approved by
报 告 期 间 2022-09-23
Report date

邮编 Post Code: 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得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 测 说 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9-09~09-1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9-09~09-14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氯	水质 总氯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检 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2-09-09	2022-09-10
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56	0.75
		第二次	0.59	0.70
		第三次	0.55	0.70
		第四次	0.69	0.58
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60	0.63
		第二次	0.61	0.58
		第三次	0.50	0.63
		第四次	0.52	0.66
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58	0.59
		第二次	0.72	0.59
		第三次	0.65	0.57
		第四次	0.61	0.65
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64	0.67
		第二次	0.60	0.60
		第三次	0.57	0.70
		第四次	0.70	0.6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平均值 mg/m ³	排放率 kg/h
5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09-09	第一次	3.02	3.02	0.041
					2.94		
					3.09		
				第二次	2.98	3.09	0.043
					3.12		
					3.17		
			2022-09-10	第三次	3.01	3.20	0.044
					3.41		
					3.17		
				第一次	2.77	2.87	0.037
					2.84		
					3.00		
6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2-09-09	第二次	3.17	3.11	0.043
					3.06		
					3.11		
				第三次	3.02	3.13	0.043
					3.23		
					3.13		
			2022-09-10	第一次	2.11	1.87	0.029
					1.74		
					1.76		
				第二次	1.69	1.74	0.027
					1.75		
					1.77		
				第三次	1.97	2.02	0.032
					2.03		
					2.06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平均值 mg/m³	排放率 kg/h
6#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09-10	1.63	1.57	0.026
				1.74		
				1.64		
				1.63	1.65	0.026
				1.61		
				1.71		
				1.87	1.75	0.027
				1.68		
				1.71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7#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9-09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3	262	49	21.1	42.8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255	65	20.3	41.6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258	58	20.8	45.5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4	266	61	20.6	43.6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259	—	21.6	43.8
		2022-09-10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260	54	21.9	46.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4	254	59	22.5	4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5	259	63	23.0	41.9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5	265	61	22.2	44.8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263	—	22.4	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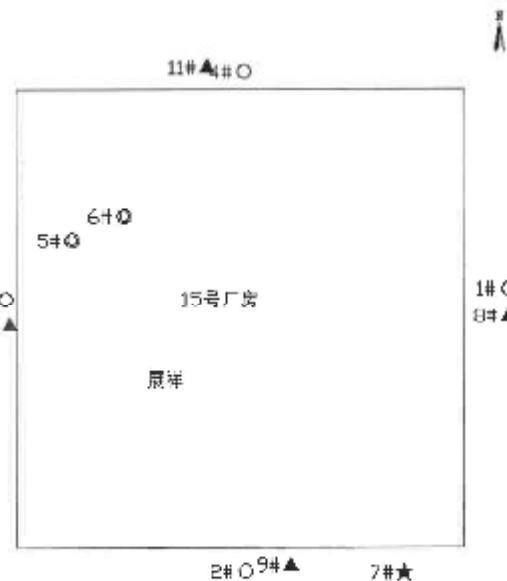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11:18~11:29)
8#	厂界东侧	2022-09-09	56
9#	厂界南侧		57
10#	厂界西侧		57
11#	厂界北侧		56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13:31~13:45)
8#	厂界东侧	2022-09-10	58
9#	厂界南侧		57
10#	厂界西侧		57
11#	厂界北侧		56

附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附表1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9-09	09:00	27.4	100.4	1.8	东南	晴
	11:00	28.5	100.3	1.7	东南	晴
	13:00	28.8	100.2	1.7	东南	晴
	15:00	28.3	100.3	1.8	东南	晴
2022-09-10	09:00	29.6	100.3	1.6	东南	晴
	11:00	30.4	100.2	1.7	东南	晴
	13:00	30.7	100.2	1.6	东南	晴
	15:00	30.2	100.2	1.6	东南	晴

附表2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 (m/s)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2022-09-09	2022-09-10	2022-09-09	2022-09-10
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5	8.2	13060	12627
	9.3	8.6	14257	13243
	8.8	8.4	13447	12935
	8.9	8.6	13555	13243
	9.2	8.9	13952	13704
	9.3	9.1	14058	14012
	8.6	8.8	13214	13550
	9.4	9.2	14411	14166
	8.9	8.7	13607	13397
6#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4.8	14.7	15516	15409
	15.2	14.8	15935	15567
	14.7	15.2	15411	15972
	14.5	14.9	15201	15657
	15.3	15.3	16040	16040
	15.1	15.1	15830	15883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 (m/s)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2022-09-09	2022-09-10	2022-09-09	2022-09-10
6#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14.7	15.0	15411	15724
	14.9	14.9	15621	15672
	15.2	15.2	15935	15972